

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或征用,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房租。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居间方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六、备注: 电费每度1元,水费18元每吨,物业治安费每年8000元。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居间方: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10年 12月 8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抹布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油墨废包装	900-041-49	12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唐宇明（手机：1585830255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408号7幢2楼西间/13967368155
邮编: 330483
电话/传真: 15858302555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BC93E9N
地址电话: 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408号7幢2楼西间/139673681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屠甸支行
银行帐号: 1937110104001261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318国道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抹布 HW49, 31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油墨废包装 HW49, 31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6: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羊毛衫	万片/年	20	19
2	水性油墨	吨/年	1.5	1.2
3	自来水	吨/年	600	520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数码印花机	台	18	17
2	蒸呢机	台	1	1
3	烘房	套	2	2
4	烘干机	台	3	3



4.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	
监测日期	2021.10.15	2021.10.16
实际生产量	533	534



5.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2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	5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5	10
固废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3
合计		15	30

环评预计投资：600 万元
实际投资：500 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6.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数码印花羊毛衫	18.5 万件/年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BCX6E9N001P

排污单位名称：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408号7幢2楼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CX6E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